蔬菜共同運銷越來越受歡迎

～我對農民團體蔬菜共同運銷幾項主要缺失的建議

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蔬菜課課長／吳昭其

自政府推動蔬果共同運銷體系以來，蔬菜共同運銷市場佔有率已由64年的9.46%，提升至79年47.93%，而一般供應人"傳統式的佔有率，由69年的75.12%，降至79年的52.07%，由此觀之，足證共同運銷實有其優點，但是目前仍有諸多的缺失尚待積極的改進。本文作者任職於台北農產運銷公司17年，就其職務上所見所感提出建議，提供參考。

果菜公司公開拍賣蔬菜喊價情形，以達到公正、合理，買賣双方滿意的境地。

在中央、省、縣、市政府、省級農民團體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等單位共同努力輔導下，蔬菜共同運銷市場佔有率，已由64年9.46%，提升至79年47.93%（至80年底約可達50.15%），共同運銷供應單位已達395處，80年度平均每日成交量高達570公噸，足證蔬菜共同運銷在供應量及分級包裝等各項業務，實有長足進步。

惟共同運銷目前仍有許多缺失，諸如：「供貨不穩定」、「進貨時間晚」、「分級包裝不良」等問題，其中尤以「小代號多」、「重量不足」、「外葉過多」等缺失，長久以來確爲阻碍共同運銷業務之發展，倘能在這三方面力以改善，當能促使蔬菜共同運銷更入佳境。

紊亂待解的現況問題

1.農友小代號方面

共同運銷顧名思義是將農友貨品，透過供應單位集中在一處，採用共同選別，分級包裝，共同計價，並使用供應單位之單一總代號沒有個別農友小代號。惟本省是小農制度，農友種菜面積零星分散，農友參加共同運銷貨品無法專業而大量集中，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開業初期，共同運銷貨品均依個別農友小代號爲出貨人，拍賣時不得已而依個別小代號拍賣，然而個別農友代號貨件零星（少則1～2件，多則5～6件），同等級貨件又因個別農友對品質認定之差異而品質不同，造成拍賣時間延長，形成頭尾市價差懸殊，對同一地區農友形成不平等待遇。且由於每次拍賣件數少，拍賣次數多，拍賣時間延長，造成拍賣人力的負擔。

有鑑於此，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於66年底配合共同運銷業務發展，每一農民團體暫同意其小代號以不超過10個（指1至10）爲限之規定，當初幾年產地供應單位尚能配合，而當時供應單位與供應數量少，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對拍賣人力尚堪負荷。如今全省農民團體供應單位已達395個，每單位農友小代號若以10個計算，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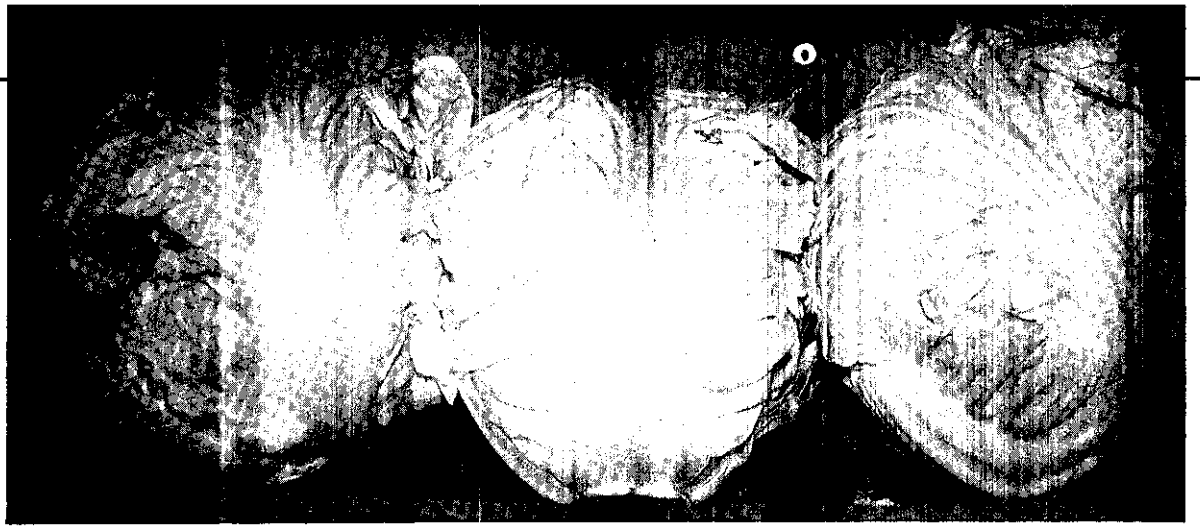

紙箱包裝的包心白菜，可以做清(沒有外葉)商品價值高。

同時供應則每天拍賣小代號則達3,950個，每個小代號到貨又有特級品、優級品之貨件需分開拍賣，因此3,950個小代號之貨件，便需加倍分別以7,900次始能完成拍賣。然事實上目前部份單位如北部地區有一農會供應之苦瓜，小代號編號已達1000個以上，每日到貨約52～100個小代號，另有一農會之小白菜、大蒜，小代號亦達700百餘個，可見目前小代號之數甚爲可觀，而依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現有人力，實無法負擔如此龐大的個別小代號拍賣作業，且影響運銷效率，因此確有縮小之必要。

2.重量不足方面

蔬菜共同運銷貨件時有發生重量不足之情形，每件不足重者自1至4公斤不等，最嚴重失重曾達7公斤以上，其中尤以雲林縣、嘉義縣之葉菜類發生失重次數最多，會降低承銷人承購意願，且影響共同運銷信譽至鉅，急需大力加以輔導改進。

3.外葉過多方面

蔬菜共同運銷甘藍、包心白菜，經農林廳等單位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輔導結果，旺（冬）季期間，平地供應單位到貨大部份已使用紙箱包裝，外葉雖比以往軟竹簍包裝減少，惟仍未達規定標準三片以內。淡季（夏季）期間產地轉移高冷地區，除北投區農會及三芝鄉等農會依規定吏用紙箱包裝，外葉三片，其餘台中縣、南投縣、宜蘭縣轄內供應單位，仍以軟竹簍包裝，外葉4～5片居多，最多曾達7～8片，爲減少市場垃圾，提升商品價值，實有加以擴大輔導減少外葉之必要。

針對問題作重點輔導

至81年6月底止預定重點輔導改進之處。

1.農友小代號方面：

擬選擇大湖地區農會及青果社公館集貨場之苦瓜、新社鄉農會之菱角、絲瓜、敏豆、和平鄉農會之敏豆，新港鄉農會之空心菜、菜豆，壽豐農會之胡瓜，中興合作農場之菱角絲瓜、甜椒，花蓮合作社之菱角絲瓜等輔導其小代號儘量減少。

2.重量不足方面：

對重量不足單位，如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彰化縣之葉菜類，及其他地區花果類之供應單位，應洽請有關單位輔導改進外，各供應單位應確實積極輔導農友改進。

3.外葉過多方面：

對甘藍菜、包心白菜供應量及外葉較多之供應單位，請省級農民團體排訂日期，邀請有關單位前往輔導宣導農友改進。

有關單位輔導配合措施

1.運銷主管機關

(1)請對輔導共同運銷出貨之農友小代號，每種菜不要超過10個。(自1號～10號，且不要有1－1、1－10或A－1、A－10、B－1、B－10等變相小代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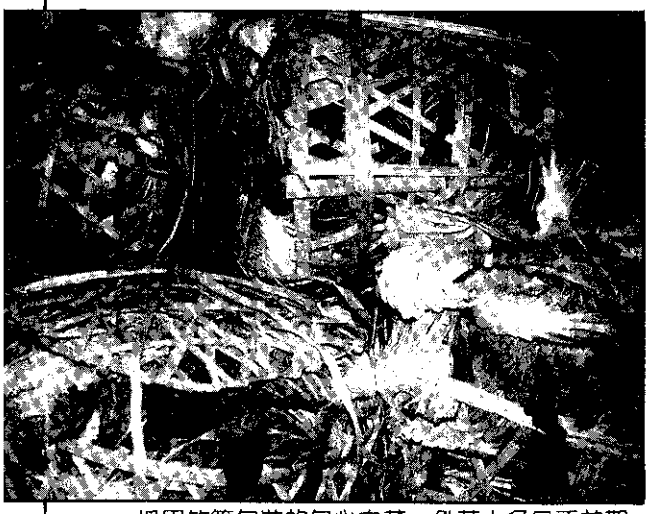

採用竹簍包裝的包心白菜，外葉太多且不美觀，商品價值低。

(2)擬請明訂輔導單位每種菜組織產銷班以10班爲限，並以班爲單位，辦理共同選別，分級、包裝、共同計價。

(3)擬請增編經費獎助組織產銷班，以利產銷班之運作（如作爲採購生產資材及訂做紙箱之週轉金）。

(4)擬請編列經費對輔導重量不足之供應單位，每單位補助購買磅秤以利產銷班之運作。

(5)擬請發函通知各縣市政府，轉知轄內各供應單位，宣導每位農友對每件貨件均需加以過磅外，每天並派專人抽磅農友貨件，抽驗品質及外葉片數，並按實際重量與等級，發給標籤，誠實填寫貨件等級，以提醒農友注重品質與重量，如此必能將失重降至最低機會。

(6)擬請修正共同運銷考核辦法，對重量不足，超多小代號、外葉者，按次扣分，太嚴重之單位，應予停供若干時日之處分。

2.農民團體方面

(1)擬請排訂日期邀請有關單位前往有上述三項缺失之供應單位，重點輔導改進。

(2)擬請派員輔導內轄內前述供應單位自80年元月起，組織10個產銷班，並以班爲出貨小代號。

(3)擬編列經費配合補助前述轄內供應單位。

(4)派駐市場人員請配合理貨員對經常失重、小代號超過10個、外葉超過3片以上等之供應單位之貨件，加強抽磅、抽驗，並予記錄，每日向產地傳真行情時，同時傳知產地改進，並予列表追踪考核改善。

(5)擬請發函通知轄內各農民團體供應單位，採取下列兩項措施：

a擬請運銷主管、主辦人、產銷班長等，每天對農友貨件，予抽磅重量、抽驗品質，按實際重量與等級標示，若有外葉過多、重量不足、品質不符，應對該農友予追踪到改善爲止。

b請指導農友：A每一貨件均應過磅。B扣除容器（紙箱或竹簍）、襯墊物及自然失重之重量。C看準磅針正確位置。D以公斤計算。E每台磅秤底下加裝木板，使磅秤平穩。

3.台北農產運銷配合措施

(1)每位理貨員對責任區內貨件，確實按規定抽磅，對於經常重量不足之供應單位，應加強抽磅，並將不足重量填列於進貨表，另填寫理貨紀錄表，每天送業務部彙整，按月造表轉送各有關單位輔導改進。

(2)擬對予小代號數超過規定、重量不足、外葉過多之貨件，予延後拍賣。

(3)擬對前述大湖地區農會等8處供應單位，自81年7月1日起，農友小代號一律以50號以內書寫交易傳票。其他單位之到貨均以10號書寫。至82年元月起，農友小代號一律均以10號書寫交易資料。屆時未按上述2.3.兩項規定辦理之貨件，不予書寫小代號，而只寫供應總代號（供應單位之供應代號）。

結論

以上係筆者針對多年以來蔬菜共同運銷主要缺失，提供個人之芻見，謹供有關單位輔導參考。倘若能將述缺失徹底改進，則共同運銷之蔬菜必成爲市場之主流。